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3 年财
政预算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海宁经济开发区财政工作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工委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高品质产业新城”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砥砺奋进，攻坚克难，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明显，为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87041.3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502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9%，下降 10.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企业扶持政策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约 45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增值税(50%部分)收入 3156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收入 1634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27%。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收入 6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9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602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8%。
5. 房产税收入 975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83%。
6. 印花税收入 129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3%。
7.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95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06%。
8. 土地增值税收入 142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0.06%。

扣除体制上解 45709.09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29311.77 万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074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88%。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1. 教育支出 209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6%。2. 科学技术支出 1583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 130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泛半导体产业科技项目支出。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36%，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546.71 万元，主要包含社区工作经费补助及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补助资金。4. 卫生健康支出 171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09%，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点支出。5. 城乡社区支出 791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3%。6. 农林水支出 527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88%，主要原因是增加 43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规模粮油种植补贴及 2022 年度农业项目补助等。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9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78%，主要原因是增加 1428.39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出。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38 万元，实际支出 68 万元，完成预算 49.28%，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38 万元，上年为 0，主要受国外疫情影响，2021 年出国（境）团组均取消，2022 年赴日本洽谈招商项目团组支出 4.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62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压减一般

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29311.7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7047.82 万元，上年结转 1428.39 万元，收入合计 57787.98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0.16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7047.82 万元，支出合计 57787.98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75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5%。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61917.92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7834.07 万元。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75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重点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1. 城乡社区支出 7884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7%。2. 其他支出 20859.24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包含天然气蒸汽价格财政补贴 365.13 万元，泛半导体产业科技项目支出 19888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 0.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7 万元，用于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收入 67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03%。财政专户资金支出 675.99 万元，为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均用于海昌街道中心幼儿园支出。收支相抵，

全区专户资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2 年开发区财政主要工作

（一）超前谋划，厚植财源

一是注重收入组织研判。密切关注实体经济发展、重点产业变化趋势等相关改革动向，认真分析经济形势、疫情和减税降费系列政策的影响，积极与上级部门保持经常性对接，开展重点税源和当月收入预测分析，增强组织和把控收入的预见性和主动性。**二是强化收入精细化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及时掌握全区经济发展情况，通过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走访调研，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努力把握好收入组织的节奏和力度。**三是提升开发区体制效用。**抓实财政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财政体制杠杆作用，不断增强税源培植、应收尽收、量入为出、确保财政平衡意识，促进区域体量提升。

（二）精准施策，保障重点

一是优化产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扶持政策，优化财政支持领域，持续提升营商环境，积极兑现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 and 市场活力。**二是主动向上争取资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并加强资金的统筹，2022 年通过市财政安排经济开发区重点产业资金池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发区泛半导体、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向上争取生态专项补偿资金 269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以我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三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民生实事支出。**科学统筹安排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

全年共整治低散乱企业 116 家，完成率 165.71%；“两高一低”任务超额完成，低效用地腾退签约 1206 亩，工业用地腾退签约 807.02 亩，完成腾空 688.14 亩。2022 年投资 1.8 亿元完成了硃川路改造并全线通车，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成投运，鹃湖初中顺利开学，康养中心、狮岭小学等有序推进。

（三）聚力增效，规范运作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完善资金支出管理，加强支出数据分析，合理把控库款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强化预算执行督导机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4300 万元。**二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全年组织基层财政资金安全等专项检查 5 次，有效规范业务开展。开展津补贴情况、劳务费和夜餐费等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三是推进财政数字改革。**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全面完成 2022 年度行政本级、中心幼儿园、成校、企业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全过程数据归集。加强内控信息化系统升级，并入经济开发区“数字经开”系统，实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四）全面统筹，严格防控

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贯彻落实化债方案，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2022 年稳妥化解 2.09 亿元隐性债务存量，全面完成了五年化债计划。**二是防范财政风险。**扎实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强化和规范乡镇财政管理的相关部署，以清单为牵引，压实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条线联动，合力推进基层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三是防范内控管理风险。**部署并

指导全区 5 个预算单位圆满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并组织开展评价检查。

总体来看，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受疫情、减税降费等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预算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化解财政隐性赤字压力仍然较大，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进行应对。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 2023 年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目标，按照中央和上级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2023 年确定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嘉兴、海宁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能快则快，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统领，全面落实海宁“三个年”活动要求，大力实施“营商优化提升年”活动，努力开创“高品质产业新城”建设新局面，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夯实基础。积极稳妥推动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民生可持续改善、生态可持续优化。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8996.97 万元，比上

年执行数增长 5.3%。主要项目收入情况如下：1. 增值税(50%部分)33242.97 万元；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17211.96 万元；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6994.03 万元；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4.94 万元；5. 房产税 10273.11 万元；6. 印花税 1367.47 万元；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60.48 万元；8. 土地增值税 1502.01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29717.63 万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9717.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重点项目支出安排如下：1. 教育支出 2311.70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原隶属于海宁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海宁市博达幼儿园及光耀分园于 2022 年 8 月幼儿园转制为公办园，隶属于海宁市海昌街道中心幼儿园。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92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预计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增加。3. 卫生健康支出 867.16 万元，下降 49.3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隔离点支出减少。4. 城乡社区支出 7912.06 万元，与上年持平。5. 农林水支出 1097.88 万元，下降 79.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规模粮油种植补贴及 2022 年度农业项目补助等资金。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54.01 万元，下降 12.32%，主要原因是预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略有下降。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6996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5500 万元，增长 5.8%。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9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安排情

况如下：1. 城乡社区支出 69800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3 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2. 农林水支出 167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及一事一议支出。

（三）财政专户资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收入预期 88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支出 880 万元，增长 30.17%，主要原因是民办幼儿园海宁市博达幼儿园及光耀分园于 2022 年 8 月幼儿园转制为公办园，隶属于海宁市海昌街道中心幼儿园。

收支相抵，2023 年预算收支平衡。

四、认真抓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一、积极培植财源，促进经济稳步发展。区（街）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区（街）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创新生财聚财观念，在支持经济加速发展、培植财源上下功夫，大力发展高品质产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协税护税工作，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收管理，确保体制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注重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继续盘活国有、集体资产，加强房屋出租管理。

二、努力增收节支，严格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按照“三保”要求，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预算管理体系，坚持依法理财，细化部门预算，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的增长，克服用款中的盲目性、随意性，注重支出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尽最大可能增加对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民生工程的投入，真正用好钱、办好事，促进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

三、加强财政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继续加强核算监督，落实“财政一体化”管理和内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推进街道内控系统信息化建设，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积极推行财政公共服务平台“一卡通”发放，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票据审核力度，确保支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的职能作用，重视收支两条线管理。在保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的同时，强化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名词解释及有关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转移性收入

指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5. 转移性支出

指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主要包括: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海宁市2023年财政预算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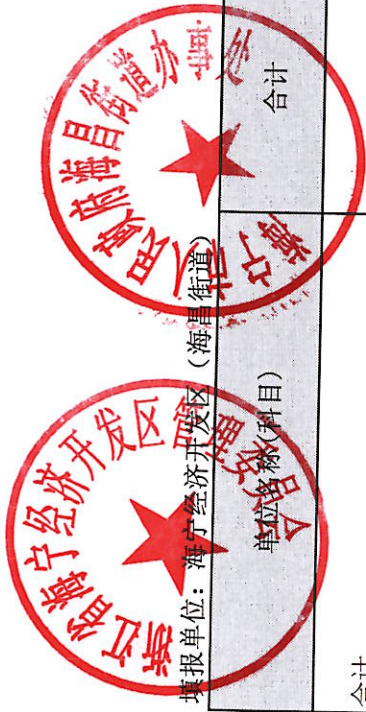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17.63	一、基本支出	908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500.00	工资福利支出	7519.49
三、财政专户补助收入	88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31
四、事业收入(单位留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5.39
五、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96594.73
六、经营收入		(一) 专项公用类	26794.73
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5113.28	会议培训类项目支出	
八、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4467.00	宣传活动类项目支出	
九、专用基金收入		调研规划类项目支出	288.00
十、政府性专项资金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支出	
十一、财政其他资金补助		办公劳务类项目支出	
		执法办案类项目支出	1826.76
		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	2716.78
		(二) 发展建设类	21963.19
		房屋建筑物类项目支出	69800.00
		修缮类项目支出	
		设备购置类项目支出	
		信息网络类项目支出	
		其他发展建设类项目支出	6980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专用基金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05677.91	本年支出小计	105677.91
十二、上年基本支出结转			
十三、上年专项结转			
十四、专用基金结转			
十五、专用基金安排(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十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05677.91	支出总计	105677.91



2023年收入预算表

填报单位：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补助收入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性 基金预算转 移支付
合计	105677.91	29717.63	65500.00	880.00	5113.28	4467.00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本级	96123.75	23953.61	65500.00		2203.14	4467.00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739.47	1529.33			210.14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4821.00	2121.00			2700.00	
海宁市海昌街道中心幼儿园	2906.39	2026.39		880.00		
海宁市海昌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87.31	87.31				



2023年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预备费或待 安排资金支 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支出		
合计	105,677.91	9,083.18	7,519.49	1,418.31	145.39	600.00	95,994.73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本级	96,123.75	4,723.82	3,653.17	971.78	98.87	600.00	90,799.93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739.47	1,232.89	1,076.14	110.83	45.92		506.58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4,821.00	267.98	246.46	21.52			4,553.02
海宁市海昌街道中心幼儿园	2,906.39	2,789.79	2,480.06	309.13	0.60		116.60
海宁市海昌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87.31	68.71	63.66	5.05			18.60

填表单位：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经济开发区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2022年实收数	2023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2022年实收数	2023年预算数	其中		
						上年结转	体制补助收入	上级转移收入
一、税收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00.68		6,233.67	212.17
增值税(50%部分)	21,569.77	33,242.97	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6,345.64	17,211.96	国防支出				64.95	
个人所得税(10%部分)	6,642.00	6,994.03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6.19		13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5.58	6,344.94	五、教育支出		2,099.03		2,311.70	
房产税	9,756.04	10,273.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837.31		5.10	2,700.00
印花税	1,298.64	1,367.4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5.29		185.44	48.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56.77	2,06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81		1,787.92	329.00
土地增值税	1,426.42	1,502.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3.16		705.26	161.90
其他税收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45.44		217.6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11.44		6,397.79	1,514.27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78.44		950.18	147.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0.4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98.98		8,854.0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5.54		295.9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0.37		50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88		476.62	
			二十二、预备费				6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020.86	78,996.97	本年支出合计		57,787.98		29,717.63	5,113.28
上级补助收入	27,047.82	5,113.28	上级支出		45,709.0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		45,709.09			
体制补助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45,709.09			
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047.82	5,113.28	专项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调入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其他调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转	1,428.39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入总计	103,497.07	84,110.25	支出总计	103,497.07	84,110.2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分功能科目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预算科目代码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9,717.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3.67
20101 人大事务	193.07
2010101 行政运行	15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8.07
20102 政协事务	3.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09.15
2010301 行政运行	2,064.5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0.6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7.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9.50
20106 财政事务	2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00
20108 审计事务	15.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00
20113 商贸事务	1,122.13
2011308 招商引资	1,122.13
20126 档案事务	22.25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2.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1.9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1.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31
2013101	行政运行		342.31
20132	组织事务		252.5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2.51
20133	宣传事务		402.5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02.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2.35
2013801	行政运行		308.3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4.00
203	国防支出		64.95
20306	国防动员		64.95
2030603	人民防空		1.30
2030607	民兵		6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55
20406	司法		130.55
2040601	行政运行		57.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00
205	教育支出		2,311.70
20502	普通教育		2,224.3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26.39
20504	成人教育		87.31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87.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1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4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5.44
2070108	文化活动		18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63
20810	社会福利		893.86
2081004	殡葬		65.91
2081006	养老服务		827.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5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5.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2.07
2082804	拥军优属		12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2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65
21004	公共卫生		41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7.00
21006	中医药		3.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3.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7.6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97.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97.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51.18
2120104	城管执法		828.96
2120101	行政运行		517.65
213	农林水支出		950.18
21301	农业农村		407.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50
21303	水利		30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0.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9.6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54.01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40.04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40.0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6.2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16.2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497.7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399.7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9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5.9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7.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9.44
2200150	事业运行		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6.6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76.62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76.62
227	预备费		60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项目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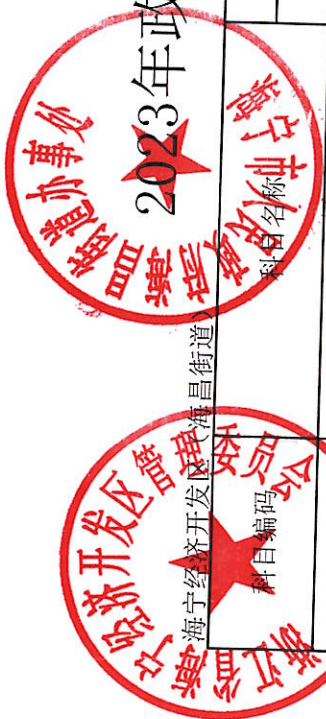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301			8,203.18
30101	基本工资		6,639.48
30102	津贴补贴		695.87
30103	奖金		698.26
30107	绩效工资		1,32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29
302			1,627.93
30201	办公费		1,418.31
30202	印刷费		63.00
30203	咨询费		10.92
30204	手续费		4.60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15.25
30207	邮电费		83.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7
30211	差旅费		333.54
30213	维修(护)费		6.70
30214	租赁费		56.02
			56.00

30215	会议费		1.23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65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60.60
30229	福利费		91.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2
303			157.58
30305	生活补助		145.39
30306	救济费		5.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6
			114.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67		699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67		699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8638		6863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62		1162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67		167	